如皋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建制镇镇区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修缮、装饰装修房屋以及道路、桥梁、绿化、水利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前款规定的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区、建制镇镇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的原则。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处置责任。

鼓励建设、施工等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

对于本市城区范围内，因工程建设招标程序周期长导致不能及时修补的零散、微小的破损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等，建立快速处置机制，由维护单位迅速实施维护，且必须“工完料清”，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堆放点。

市园林绿化养护单位每年初应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报绿化废弃物处置方案，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日常绿化废弃物收运、堆放、处置环节的指导与监管。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部门核定并公布。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及其他道路、桥梁、绿化、水利等工程开工二十日前，持下列材料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

（一）建筑垃圾处置权的证明材料：建设工地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拆除工程提交拆除工程备案文件、其他工程提交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审批手续；

（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载明建筑垃圾产生地点、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处置计划等事项；

（三）运输合同、消纳合同；

（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排放建筑垃圾。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或者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防尘降尘措施，并严格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防尘降尘的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防尘降尘措施落实情况；

（二）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档，围墙围挡宜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建设工程及其他工程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1.8m，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三）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及其他道路、桥梁、水利等工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应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档、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范围内的绿化工程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的绿化工程应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应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且无破损现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五）当连续晴天5天以上，且风力达到5级以上时，应暂停工程的开挖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风力达到5级以上时，严禁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六）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确保车辆清洁上路；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经监督机构和施工主管部门核查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采取其它冲洗方法，并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车辆冲洗池要求：长度不小于8m，宽度不小于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1m×1m×1.5m；

（七）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的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密闭措施到位，防止“抛洒滴漏”的情况。

第十条 房屋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业主或者使用人、施工单位应当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投送至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将临时堆放点的装饰装修垃圾集中投送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置的装饰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二条 本市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行管理。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有5辆以上自有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的证明材料；

（三）运输车辆（船舶）《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辆行驶证》或者《船舶营运证》；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的证明材料。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城区、建制镇镇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运经许可排放的建筑垃圾，并应当分类运输；

（二）车辆前部安装放大反光号牌、车厢尾部喷涂放大反光号码、车身侧面喷涂企业名称等明显标志；

（三）车辆安装使用密闭运输装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倾废动态监管仪等设备，并接受市城市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控；

（四）密闭运输，保持车辆（船舶）外部整洁，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六）随车（船）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将副本置于车辆（船舶）前挡风玻璃右下角明显位置；

（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超载、超速。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包括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和固定填埋场所。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部门编制本市的建筑垃圾处置规划，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建设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或者设施。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受纳建筑垃圾，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未经分类的混合垃圾；

（二）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

（三）设置围墙、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

（四）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消防、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

（五）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

第十七条 路基铺垫、低洼地回填、堆坡造景、围海造地等需要利用渣土等建筑垃圾的，利用单位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对利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单位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行为进行管理：

（一）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区、建制镇镇区内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指导、监督、考核，依法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市住建（建工）、水务、交通等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及道路、桥梁、绿化、水利等施工现场的指导和监管，配合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排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车辆（船舶）运输经营行为的指导和监管，依法对运输单位的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和发生在国、省、市（县）公路公路、航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市公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指导和监管，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及驾驶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行驶的时间、路线，依法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拒绝或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等行为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市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装饰装修垃圾处置行为的指导和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配合市城市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建筑垃圾排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装饰装修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结合本区域实际，合理设置装饰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

（七）市环保、物价、国土、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监管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受理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应当在接到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发放《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还应按一车一证颁发相应数量的副本，用于随车出示；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核准在册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建筑垃圾消纳单位的名录、建筑垃圾排放与需求信息以及与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

市住建（建工）、交通、水务、环保、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前款规定的信息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促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鼓励建筑垃圾排放与需求主体通过信息平台调剂利用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情况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实行联动执法机制，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市城市管理、住建（建工）、交通、环保、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投诉举报机制，市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公众投诉和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应当予以核实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市城区、建制镇镇区范围以外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如皋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皋政规〔2013〕1号）予以废止。